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提及在 2005 至 06 年度將會“對建築物條例提出擬議修訂，以便就現存樓宇的小型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清拆違例建築物和豎設及清拆招牌等)的法定管制事宜制訂條文”，可否告知此工作的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是早前包括在於 2003 年 4 月提交立法會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中。在法案委員會(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部分委員會成員、部分小型工程從業員和各承建商協會均就有關建議提出各項意見和關注。為了能更徹底地諮詢業界的意見，以便制訂出能獲廣泛接納的建議和平穩地配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當時尚未獲得通過)，有關的小型工程建議在委員會的同意下從草案中撤回。

自此我們已修訂有關建議，現時正就修訂的建議再行諮詢業界(尤其是小型工程界別)的意見。我們亦於 2004 年 10 月舉辦 2 次公開座談會，向市民搜集意見。此外，我們並同時進行修訂法例的籌備工作。我們打算透過另一《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將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建議提交 2005-06 會期的立法會審議。

現時屋宇署法律組轄下的法例小組負責處理所有有關《建築物條例》和有關規例的法例修訂事宜和建議，而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即為該小組所負責眾多工作的其中之一。該小組聘用了 4 名屋宇測量師和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每年經費為 277 萬元。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4.4.2005